

從史料鎔裁析論《史記·伯夷列傳》

江素卿*

〔摘要〕

〈伯夷列傳〉是《史記》列傳體的第一篇，格局、筆意均稱奇創。學者或視之為司馬遷立人物傳記的凡例、或以此為其自照、乃至謂此太史公託以自傷其不遇。可謂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究其致此之由，蓋與先秦典籍記載之互相出入有關，故拙文就司馬遷以前記論伯夷的文獻，與《史記·伯夷列傳》之內容，進行比較、分析，探究其文旨、精義及其在七十列傳中首列之故，進而略窺《史記》史料鎔裁特色之一斑。

關鍵詞：史記、司馬遷、伯夷列傳、史料鎔裁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收稿日期：2008年2月25日，審查通過日期：2008年3月29日

責任編輯：張高評教授

一、前言

「成一家之言」是司馬遷著史的目標，其學術思想的歸屬，卻是歷來聚訟的問題，從而使「成一家之言」的意義，也產生不少爭議。例如有人根據「司馬遷對儒家學者特別垂青，有特殊好感」及「自覺的運用儒家學說來評價政治人事」，認為司馬遷的思想是以儒家思想為核心而兼收各家的思想。¹有人根據司馬談「論六家要旨」論治術以道家為最高，謂在父子相承的影響下，司馬遷的根本思想是道家。²與之相反，也有人同樣根據司馬談「論六家要旨」，卻著眼於其「去健羨，絀聰明，釋此而任術」之所謂「術」，基本上是一種救敝之主張，是術而非道，因此推斷司馬談之學屬雜家，司馬遷亦屬雜家。³相對於強調學術思想立場的評斷標準，司馬遷曾曰：「述往事，思來者」，⁴似乎更重視從具體的歷史記論中，探究歷史發展的趨勢，以啟發後世；又曰「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藏之名山，傳之其人」。⁵對於來者，只能等待；而「述往事」，則為其全副精神之所在。

欲論其「述往事」之得失，史料運用之研究至為重要。根據統計，《史記》中因事論及的司馬遷所見書就有一百零三種，沒有標明的應當更多，⁶尤其，書缺有間，司馬遷當時取材的典籍，可能不盡流傳下來，企圖完全掌握《史記》的史料來源及運用原則，實非易與之事，目前對司馬遷所據史料運用的研究，專書或專文並不多，也不完整，⁷故筆者嘗試致力於此。

¹ 詳見李淑萍、孟劍明先生著：〈司馬遷的尊儒傾向〉，收入袁仲一先生等主編：《司馬遷與史記論集》第三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10月，1版1刷），頁274。

² 詳見李長之先生著：《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台北：里仁書局，1997年10月，初版），頁206。

³ 詳見謝大寧先生著：〈太史公思想研究〉，《國文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號，1984年，頁86。

⁴ 見《史記·太史公自序》（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1版），頁3300。

⁵ 見《史記·太史公自序》，頁3319-3320。《漢書·司馬遷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1版），頁2735。

⁶ 詳見張大可先生著：〈史記的論贊序說〉，收入張高評先生主編：《史記研究粹編》一（高雄：復文書局，1992年，初版），頁295。

⁷ 如阮芝生先生著：〈太史公怎樣搜集和處理史料〉一文，概略性的探討司馬遷對史料的搜集和考訂方法，屬於史料運用原則的研究。見《書目季刊》，第七卷第四期，1974年3

〈伯夷列傳〉是《史記》列傳體的第一篇，格局、筆意均稱奇創，古來學者自劉向、揚雄以下，或從史學、或從文學、或從思想等角度加以評點、析論，然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究其致此之由，蓋與伯夷事跡，先秦典籍記載之互相出入有關，故拙文尋檢司馬遷以前記論伯夷的文獻，與《史記·伯夷列傳》之內容，進行比較、分析，由該傳史料之取捨損益中，探究其文旨、精義及其在七十列傳中首列之故，進而略窺《史記》史料鑄裁特色之一斑。

一、歷來學者論〈伯夷列傳〉的見解

許多學者認為列傳不同於本紀、世家等之以政治為權衡標準，它是以「著人」為考量，且充分顯現司馬遷胸中的理念，故謂列傳是《史記》一書的精華所在。如章實齋即指出：

列傳包羅鉅細，品藻人物，有類從如族，有分部如井。……具人倫之鑒、盡事物之理、懷千古之志、擷經傳之腋，發為文章，不可方物。故馬、班之才，不盡於本紀、表、志，而盡於列傳也。⁸

認為列傳包羅廣、品藻人物分類妥善，採擇經傳中的精義，表現作者對人倫、事物之鑒識和遠大胸襟，司馬遷之才完全表現在列傳之中。

月，頁 17-35。對史料實際運用的研究，則有顧立三先生從義理的取捨，文詞、史事、戰爭等的減省或改寫，進行分析。見氏著：《司馬遷撰寫史記採用左傳的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80 年 10 月，初版）韓兆琦先生〈史記的繼往與開來〉一文，曾就《史記》與先秦諸史、先秦諸子的繼承關係加以分析。見氏著：《史記博議》（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 年 11 月，初版 1 刷，頁 235-288）前者研究限於《左傳》一書，後者溯源範圍雖較廣，內容實只限於舉例式的說明。又陳桐生先生著《儒家經傳文化與史記》，對司馬遷的學術思想進行溯源的工作，其所探究的淵源仍然局限於儒家經傳，未能完全涵蓋司馬遷「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的事實。陳文結論說：「對於某一歷史事件，如果六經異傳中只有一家有評論，司馬遷就以這一家的觀點作為依據；如果六經異傳表達了不同的觀點，司馬遷則根據己意而取一家之說；如果六經異傳對同一事的評價相同，《史記》就同時採各家之說。」見氏著：《儒家經傳文化與史記》（台北：洪葉文化公司，2002 年 9 月，初版 1 刷，頁 524）這種觀點並不足以概括司馬遷衡人論事的特色。

⁸ 見氏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永清縣志政略序列》（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5 月，1 版 1 刷），頁 754。

但《史記》所涵蓋的是「上起黃帝，下迄漢武」上下兩千多年的時間，人多事繁，司馬遷選擇伯夷之標準為何？茲就〈伯夷列傳〉之意義、〈伯夷列傳〉之首列，將歷來學者仁智之見，歸納如下：

（一）論〈伯夷列傳〉之意義

不少學者對伯夷之立傳，認為司馬遷借此寄託感慨、情志，故所論傾向「怨」的問題，如曰：

太史公載伯夷采薇之歌，為之反復嗟傷，遺音餘韻，把挹莫盡，君子謂此太史公托以自傷其不遇，故其情到而詞切，然非伯夷怨是用希之心也。故後世高其文而非其旨。⁹

此篇中段，既力闡伯夷之怨，末段復力言伯夷之不怨，怨與不怨，兩種矛盾情緒，盤鬱於胸中，所以能有此文章。既寫伯夷，亦寫自照，此非有意自發牢騷。太史公之人生觀本如此，情所吐露，不得不然爾。¹⁰

弟子問伯夷怨乎，蓋因伯夷為善無報，反受其咎，所問之怨，近於怨憤、怨恨之意，乃怨天尤人之「怨」。軼詩之怨則否，蓋怨天下不知「以暴易暴」之非，哀天下人之心死也。伯夷所嚮往者，乃虞、夏揖讓之世，及餓且死亦但曰：「我安適歸」，而嘆「於嗟徂兮，命之衰矣。」固非為一己為善受禍而怨，故此乃「詩可以興、觀、群、怨」之「怨」，非怨天尤人之怨。二者高下懸殊，細味自然有別。夫詩之所怨，固有所刺，而其目的實欲人即其刺而改過；此猶醫之有砭刺，刺之者正所以愛之、救之。怨而不怒，哀而不傷，此詩教所以為「溫柔敦厚」也。¹¹

以上第一段文字，謂「此太史公托以自傷其不遇」，認為伯夷不怨而司馬遷怨，故

⁹ 見宋黃震著：《黃氏日鈔·史記》，卷六十一，引自明·凌稚隆輯校、明·李光縉增補：《史記評林·伯夷列傳第一》第四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年3月，1版1刷），頁822。

¹⁰ 見陳柱著：〈史記伯夷列傳講話〉，《學術世界》，第二卷第二期，1936年。

¹¹ 見阮芝生先生著：〈伯夷列傳析論〉，《大陸雜誌》，第六十二卷第三期，1981年3月，頁136。案此篇重文旨精義之析論；另阮氏著：〈伯夷列傳發微〉一文，則析論〈伯夷列傳〉之篇章結構、文氣等，可以參看。見《臺大文史哲學報》，第三十四期，1985年12月。

其文章雖高妙而文旨則非。第二段文字則認為〈伯夷列傳〉抒發盤鬱於胸中的怨與不怨兩種矛盾的情緒，表現了司馬遷的人生觀。第三段文字指出司馬遷採用軼詩有怨之說，認為伯夷「怨天下不知『以暴易暴』之非，哀天下人之心死也。」換句話說，伯夷是有怨的，只是他的怨不為一己之私。這些論見，都認為〈伯夷列傳〉之文旨，是在寫伯夷之怨或司馬遷之怨，故〈伯夷列傳〉是司馬遷借以寄託感慨或表現情志之作。

此外，學者對〈伯夷列傳〉文旨、精義等之意見，頗多與〈伯夷列傳〉之首列並論，詳見下文。

(二) 論〈伯夷列傳〉之首列

歷來論〈伯夷列傳〉之首列，或肯定其具有深刻意義，或就特定標準加以否定，茲略為歸納主要論見如下：

1. 依時代先後編次

劉知幾對〈伯夷列傳〉於《史記》七十列傳為首列的原因，主張那只是依時代先後編次而已，其言曰：

案史之於書也，有其事則記，無其事則闕。尋遷之馳驚千古，上下數千載，春秋已往得其遺事者，蓋唯首陽之二子而已。然適使夷齊生於秦代，死於漢日，而乃升之傳首，庸謂有情。今者考其先後，隨而編次，斯則理之恆也，烏可怪乎？¹²

認為夷齊之入傳，是因為春秋以前人物事蹟，有「遺事」可記的只有夷齊二人，其列於列傳首，只是因其時代在前，隨時代先後編次，沒有其他原因。另外，趙翼也有類似的意見：

《史記》列傳次序，蓋成一篇即編入一篇，不待撰成全書後重為排比。……其次第皆無意義，可知其隨得隨編也。¹³

¹² 見《史通通釋·探蹟》(台北：里仁書局，1993年6月，初版)，頁210-211。

¹³ 見清趙翼著：《廿二史劄記·史記編次》(台北：鼎文書局，1975年3月，初版)，頁7。

上述二人所論，都認為《史記》以〈伯夷列傳〉首列，並無深意。

2. 否定首列之意義

〈太史公自序〉曰：「扶義倣儻，不令己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¹⁴伯夷、叔齊兄弟讓國，求仁得仁，經聖人之表彰，名垂後世，固然符合「扶義倣儻，不令己失時」之標準，而就「立功名」而言，並無實質的功業可稱，故就「立功名」的角度著眼，劉知幾就曾否定伯夷首列之意義，指出：

子長著《史記》也，馳騫窮古今，上下數千載。至如皋陶、伊尹、傅說、仲山甫之流，並列經誥，名垂子史，功烈猶顯，事蹟居多。盍各採而編之，以為列傳之始，而斷以夷、齊居首，何齷齪之甚乎？¹⁵

認為在《史記》一書所涵蓋的時間中，皋陶、伊尹、傅說、仲山甫等，就「功烈」和「事蹟」的標準檢視，都比伯夷更值得置於列傳之首。柯維騏亦曰：

古之賢人君子眾矣，太史公列傳獨首伯夷，春秋列國大夫如展季、伊尹、蘧瑗、銅鞮伯華、叔向、季札諸賢皆不得錄，乃次及管晏，且願為執鞭，何哉？¹⁶

柯氏基於「賢」的標準，不僅反對《史記》伯夷之首列，連以管晏作為第二篇且願為晏子執鞭等，都持否定的態度。

3. 表彰氣節推崇辭讓

孔子曾指出伯夷「求仁得仁」，孟子則以伯夷為「聖之清者」，學者承此觀點而論者不少，如：

《史記》列傳褒貶，尤有深意。以伯夷居於列傳之首，重清節也。然《史記》不尊孔子於世家乎？世家不首太伯乎？列傳不首伯夷乎？崇道

¹⁴ 見《史記·太史公自序》，頁 3319。

¹⁵ 見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人物》，頁 238。

¹⁶ 見柯氏著：《史記考要》卷八，引自楊燕起先生等編：《歷代名家評史記》（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年3月，1版），頁 552。

也，亦崇讓也。¹⁷

遷本意取高讓不受利祿者為列傳首是也。¹⁸

所謂「重清節」、「高讓不受利祿」、「崇道也，亦崇讓也」，都明確指出司馬遷把〈伯夷列傳〉置於列傳之首，是出於表彰道德、推崇辭讓之意。

4. 為列傳「總序」

〈伯夷列傳〉，此七十列傳之凡例也。本紀、世家，事蹟顯著，若列傳則無所不錄。然大旨有二，一曰徵信，不經聖人表章，雖遺塚可疑，而無徵不信，如由、光是已。一曰闡幽，積仁潔行，唯窮餓岩穴，困頓生前，而名施後世者，如伯夷、顏淵是已。¹⁹

愚嘗論伯夷之為傳首也，當作列傳總序觀，非本紀、世家之比。人兼顯晦、事待表章，龍門寄意於篇首，所傳在伯夷，所附託乃在孔子也。²⁰

〈伯夷列傳〉蓋為七十列傳作敘例。惜由、光讓國無徵，而幸吳太伯、伯夷之經夫子論定，以明己之去取是非，奉夫子為折衷。篇末隱然以七十列傳竊比夫子之表幽顯微。雖以伯夷名篇，而文實兼七十篇之發凡起例，亦非好為是敘議之夾行也。²¹

史公的奮起作傳，蓋所以救天道之窮，繼聖人之志。〈伯夷列傳〉由「或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起，到最後止，他所要說的都是這種意思。〈伯夷列傳〉乃史公標明他寫列傳的大意所在，亦可視為各列傳的總序論。²²

¹⁷ 以上二則分別為林駟著：《古今源流至論後集·史學》、陳繼儒著：〈史記定本序〉之論，引自《歷代名家評史記》，頁159；頁22。

¹⁸ 見葉適著：《習學紀言序目·史記》（台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年12月，初版），頁571。

¹⁹ 見何焯著：《義門讀書記》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60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2月，初版），卷十四，頁170。

²⁰ 見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探蹟》釋文，頁213。

²¹ 見章實齋著：《章氏遺書》外編〈丙辰劄記〉（台北：漢聲出版社，1973年1月，初版），頁890。

²² 見徐復觀先生著：《兩漢思想史》卷三〈論史記〉（台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年9月，5版），頁409。

上述皆以〈伯夷列傳〉爲《史記》列傳一體的總序，論述雖異，理由則不外徵信、闡幽及司馬遷欲繼孔子之志，以人文傳承濟天道之窮等，〈伯夷列傳〉是如此，七十列傳也是如此。

綜觀以上所論，歷來對〈伯夷列傳〉文旨、〈伯夷列傳〉首列的意義，確實呈現仁智互見的差異。

二、從史料鑄裁的角度論〈伯夷列傳〉的內容

(一)《史記》以前，有關伯夷的記論

尋檢現存文獻，《史記》以前，有關伯夷的記載，大略如下：²³

- 1.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論語·公冶長》
- 2.冉有曰：「夫子為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為也。」《論語·述而》
- 3.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德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民到於今稱之。其斯之謂與？《論語·季氏》
- 4.逸民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其斯而已矣。」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也。」《論語·微子》
- 5.曰：「伯夷、伊尹何如？」曰：「不同道。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皆古聖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願則學孔子也。」「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曰：「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孟子·公孫丑》
- 6.孟子曰：「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立於惡人之朝與惡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推惡惡之心，思與鄉

²³ 以下引文係檢索電子版《四庫全書》之資料，故只註明書名、篇名。又檢索工作得好友李金鶯教授之協助，謹此申謝。

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澆焉。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不受也者，是亦不屑就已。」柳下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孟子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孟子·公孫丑》

7. 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而歸之，是天下之父歸之也；天下之父歸之，其子往焉。」《孟子·離婁》
8. 孟子曰：「伯夷，目不是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伯夷，聖之清者也。」《孟子·萬章》
9. 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天下有善養老，則仁人以為己歸矣。」《孟子·盡心》
10. 孟子曰：「聖人百世之師也，伯夷、柳下惠是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敦，鄙夫寬，奮乎百世之上。」《孟子·盡心》
11. 伯夷死名於首陽之下，盜跖死利於東陵之上，二人者死不同，其於殘生傷性均也；悉必伯夷之是，而盜跖之非乎？天下盡殉也，彼所殉仁義也，則俗謂之君子，其所殉貨財也，則俗謂之小人。其殉一也，則有君子焉，有小人焉。若其殘生損性，則盜跖亦伯夷已，又惡取君子小人於其間哉！《莊子·駢拇》
12. 昔周之興，有士二人處於孤竹，曰伯夷、叔齊。二人相謂曰：「吾聞西方有人，似有道者，試往觀焉。」至於岐陽，武王聞之，使叔旦往見之，與盟曰：「加富二等，就官一列。」血牲而埋之。二人相視而笑曰：「嘻，異哉！此非吾所謂道也。昔者神農之有天下也，時祀盡敬而不祈喜；其於人也，忠信盡治而無求焉。樂政與為政，樂治與為治，不以人之壞自成也，不以人之卑自高也，不以遭時自利也。今周見殷之僻亂而遽為之

政，上謀而下行貨，阻丘而保威，割牲而盟以為信，揚行以說眾，殺伐以要利，是推亂以易暴也。吾聞古之士，遭乎治世不避其任，遇亂世不為苟存。今天下闇，周德衰，其並乎周以塗吾身也，不如避之以潔吾行。」二子北至於首陽之山，遂餓而死焉。若伯夷、叔齊者，其於富貴也，苟可得已，則必不賴。高節戾行，獨樂其志，不事於世。此二士之節也。
《莊子·讓王》

13. 世之所謂賢士，伯夷、叔齊。伯夷、叔齊辭孤竹之君，至餓死於首陽之山，骨肉不葬。《莊子·盜跖》
14. 聖人德若堯舜，行若伯夷，而位不載於勢，則功不立，名不遂。故古之能致功名者，衆人助之以力，近者結之以成，遠者譽之以名，尊者載之以勢。如此，故太山之功長立於國家，而日月之名久著於天地。此堯之所以南面而守名，舜之所以北面而效功也。《韓非子·功名》
15. 秦韓攻魏，昭卯西說，而秦韓罷；齊荊攻魏，卯東說，而齊荊罷。魏襄王養之以五乘。卯曰：「伯夷以將軍葬於首陽山之下，而天下曰：『夫以伯夷之賢，與其稱仁，而以將軍葬，是手足不掩也。』今臣罷四國之兵，而王乃與臣五乘，猶羸滕而履躄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下》
16. 昔周之將興也，有士二人處於孤竹，曰伯夷叔齊。二人相謂曰：「吾聞西方有偏伯焉，似將有道者，今吾奚為處乎此哉？」二子西行如周，至於岐陽，則文王已歿矣。武王即位，觀周德，則王使叔旦就膠鬲於次四內，而與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為三書，同辭，血之以牲，埋一於四內，皆以一歸。又使保公召微子開於共頭之下，而與之盟曰：「世為長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諸。」為三書，同辭，血之以牲，埋一於共頭之下，皆以一歸。伯夷叔齊聞之，相視而笑，曰：「諱！異乎哉！此非吾所謂道也。昔者神農氏之有天下也，時祀盡敬而不祈福也；其於人也，忠信盡治而無求焉；樂正與為正，樂治與為治；不以人之壞自成也，不以人之庫自高也。今周見殷之僻亂也，而遽為之正與治，上謀而行貨，阻丘而保威也。割牲為盟以為信，因四內與共頭以明行，揚夢以說眾，殺伐以要利，以此紹殷，是以亂易暴也。吾聞古之士，遭乎治世，不避其任；遭乎亂世，不為苟在。今天下闇，周德衰矣。與其並乎周以漫吾身也，不如避之以潔吾行。」二子北行，至首陽之下而餓焉。人之情，莫不有重，莫不有輕。有所重則欲全之，有所輕

則以養所重。伯夷、叔齊，此二士者，皆出身棄生以立其意，輕重先定也。《呂氏春秋·誠廉》

此外，《莊子·大宗師·秋水》、《商子·畫策》、《戰國策·秦策三·韓策三·燕策一》、《韓非子·孤憤·姦劫弑臣·安危·守道·用人·說疑》、《管子·制分》、《慎子·君人》、《韓詩外傳》卷一、卷二、卷三、卷七、卷十、《淮南子·繆稱·齊俗·泰族》等典籍都提到了伯夷、叔齊之事。綜其所述，約略言之，幾乎都稱美伯夷、叔齊清高及道不同不相為謀的人格形象。然稍加辨析，不難發現《論語》、《孟子》所謂「不念舊惡」、「求仁得仁」、「目不視惡色」等，所著重的是其內心的仁德；《莊子·讓王》獨稱「高節戾行，獨樂其志，不事於世。」著意於其不矜爵祿的逍遙自在；《韓非子·功名》推崇伯夷至於與堯舜並稱，然曰：「位不載於勢，則功不立，名不遂。」卻旨在凸顯勢位的重要性；《呂氏春秋·誠廉》謂「出身棄生以立其意」，則強調堅守節操重於生命的價值。明顯可見，各家對伯夷、叔齊的記載詳略不同，又因文章立言宗旨有別，各有其倚輕倚重的論述。

尤有甚者，其中不乏互相抵牾矛盾之處，如對伯夷、叔齊去周的記載，《莊子·讓王》謂叔旦欲與伯夷、叔齊盟，二人見盟約內容，道不同而去；《呂氏春秋·誠廉》所記以二人聞周與膠鬲、微子開等之盟約而去，不待周公之至，且其盟約內容也與《莊子·讓王》有所出入。二者不可能並是。又關於伯夷、叔齊之死，《莊子·盜跖》謂伯夷、叔齊死後，骨肉不葬；《韓非子·外儲說左下》謂其以將軍之禮葬，互相矛盾；而《莊子·駢拇》不僅謂其為名而死，更就殘害生命、損壞性情的角度，將其意義下降到與盜跖之死利等量齊觀。

就前述史料所載，足見伯夷受到先秦學者非常的重視，然對於種種互為矛盾的歧異，史家在與奪勸懲之際，若失之毫釐，可能謬以千里。

（二）〈伯夷列傳〉史料之取捨損益

司馬遷撰〈伯夷列傳〉，與前述見存史料有明顯的不同，全文可以分為五段。第一段：「夫學者載籍極博……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其文辭不少概見，何哉？」開章明義，先論「考信於六藝」的原則，對於「論者」所標舉的許由、卞隨、務光等，司馬遷因六藝沒有記載，不予採信、立傳。其次，敘述對孔子所未論及的一般子書中設喻虛構的所謂賢人，持審慎的態度。

第二段：「孔子曰……由此觀之，怨邪非邪？」為本篇正面記述的文字，先述

孔子之論與軼詩有異；然後根據軼詩、軼傳的內容，敘列伯夷、叔齊事跡，重點有五：1. 兄弟讓國而逃。2. 相偕往周，欲歸文王。3. 叩馬諫阻武王伐紂。4. 義不食周粟。5. 餓死於首陽山。

第三段：「或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儻所謂天道，是邪非邪？」第四段：「子曰：『道不同，不相為謀。』……豈以其重若彼，其輕若此哉？」第五段：「『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閭巷之人，欲砥行立名者，非附青雲之士，惡能施於後世哉？」²⁴都為議論，司馬遷因伯夷餓死、顏淵早夭之事，提出對天道公平性的懷疑，因而論及其著史立傳之深意。

就史料角度，司馬遷對立傳人物的考證與鑒別，提出考信於六藝所載與孔子所論兩大的原則，在群言淆亂的史料中，載籍以六藝為斷，六藝以孔子為歸。蓋六經是先王施政要義的總結，而孔子以好學敏求為天下所共信。²⁵二者所記述和稱道者，與「說者」為設喻說理而虛構的人物，判然有別。對於諸子學說，司馬遷曾引述司馬談之論，曰：「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為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²⁶《索隱》曰：「六家同歸於正，然所從之道殊塗，學或有傳習省察，或有不省者耳。」²⁷說明六家之學，文旨雖正，其史料的傳習，則不免有疏於考察的情形。因此，司馬遷對六經與諸子，採取「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²⁸兩種截然異趣的態度。對其態度，《索隱》曰：「遷言所撰取協於六經異傳諸家之說耳，謙不敢比經藝也。」《正義》曰：「太史公撰《史記》，言其協於六經異文，整齊諸子百家雜說之語，謙不敢比經藝也。」²⁹《索隱》、《正義》都強調司馬遷謙不敢比經藝的態度，然謂「諸子百家」為「雜說之語」，當指對於諸子中紛歧甚至矛盾抵牾的記載而言，所謂「整齊」，即是就其不齊者加以損益鎔裁。由〈伯夷列傳〉對於「說者」所述許由、卞隨、務光諸人，司馬遷辨其虛實情偽，以「其文辭不稍概見」而擯之，立意較然之情實觀之，足徵其所謂「整齊

²⁴ 見《史記·伯夷列傳》，頁 2121-2129。以下有該傳引文，不再分別標註。

²⁵ 章實齋曰：「若夫六經，皆先王得位行道，經緯世宙之跡，而非託於空言。」見氏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易教上》，頁 3；又司馬遷對孔子好學敏求之記論，詳見《史記·孔子世家》，頁 1905-1947。

²⁶ 見《史記·太史公自序》，頁 3288-3289。

²⁷ 見《史記·太史公自序》注文，頁 3289。

²⁸ 見《史記·太史公自序》，頁 3319。

²⁹ 《索隱》、《正義》文，並見《史記·太史公自序》注文，頁 3321。

百家雜語」之言，蓋非虛發。

與此相反，司馬遷又曰：「余悲伯夷之意，睹軼詩可異焉。其傳曰……」標示「其傳曰」，隱涵著可能另有上述引文以外的典籍載錄其事，為司馬遷所採用，則司馬遷於史料雖著重「考信於六藝」，其取材廣度，卻不固限於儒家經傳，而是鑄裁「天下遺文古事」和「天下放失舊聞」，加以「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的。³⁰

三、〈伯夷列傳〉及其首列之意義

(一) 〈伯夷列傳〉之文旨、精義

由上述文獻史料之對照分析，〈伯夷列傳〉之文旨、精義，有幾點值得注意：

1. 凸顯堅毅人格與淑世精神

諸子所述論的伯夷，只是他們設喻說理的對象，所標舉的形象，都不出諸子學說的精神面貌。〈伯夷列傳〉不採錄上述常見典籍的記論，而凸顯讓國志節、叩馬而諫、不食周粟等作為，司馬遷所凸顯的精神，阮芝生先生有精闢的解釋。其文曰：

一者，伯夷讓國餓死，讓國者，讓之至大者也；餓死者，節之至難者也。二者，以武王之聖君，從周公、太公之賢臣東伐暴紂，諸侯從之，天下歸之，而伯夷猶視為「以暴易暴」，哀天下之不知其非，而思歸虞、夏，此其所以為高也。而太史公特贊曰：「末世爭利，唯彼奔義。」……著一「奔」字，動人已極。奔者乃一往不返、義無反顧，猶「子奔父喪」、「文君夜奔」之奔。伯夷之「奔義」，乃孔子所謂「好德如好色」者也。³¹

阮氏所謂讓之至大者、節之至難者、好德如好色者，闡釋了司馬遷所刻畫的伯夷，具備儒家所強調的種種道德標準。

此外，就〈伯夷列傳〉所述而言，武王、周公，天下之所歸，而伯夷、叔齊敢於「叩馬而諫」，直斥其「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

³⁰ 以上引文俱見《史記·太史公自序》，頁 3319。

³¹ 見氏著：〈伯夷列傳析論〉，頁 135。

乎？」³²具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的堅毅人格。顯示在司馬遷筆下的伯夷，與諸子所稱的不矜爵祿、道不同不相為謀的清者，實有淑世與避世的差別，不可同日而語。由此觀之，司馬遷對伯夷事跡的記述雖簡，所刻劃的堅毅人格和淑世精神卻非常突出。

2. 立論角度宏闊

就立論的角度而言，司馬遷曾曰：「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³³他是要在「天人之際」與「古今之變」的探討中，結撰他的「一家之言」。而〈伯夷列傳〉篇首曰：

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詩》、《書》雖缺，然虞夏之文可知也。堯將遜位，讓於虞舜，舜禹之間，岳牧咸諫，乃試之於位，典職數十年，功用既興，然後授政。示天下重器，王者大統，傳天下若斯之難也。而說者曰：「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恥之逃隱。及夏之時，有卞隨、務光者。此何以稱焉。……孔子列序古之仁聖賢人，如吳太伯、伯夷之倫詳矣。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其文辭不少概見，何哉？」³⁴

司馬遷指出考信於六藝、折中於夫子是他鑒別史料、選擇立傳人物的重要標準。故同為讓位的清者，許由、卞隨、務光等人，因六經未記載、孔子未稱述而不為立傳。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司馬遷對於伯夷的記載，不僅上文所述凸顯堅毅人格與淑世精神迥異於諸子；對於伯夷怨不怨的問題，於引述《論語》「求仁得仁」之說後，卻作反向的思考，乃更引述軼詩，曰：「登比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沒兮，我安適歸矣？於嗟徂兮，命之衰矣！」³⁵從而肯定伯夷之怨，與孔子「又何怨」的評論形成相反的觀點。顯示對於考信於六藝、折中於夫子兩大原則，司馬遷並不一味墨守成規，對此兩大原則，實能入乎其中、出乎其外。故其記論，不僅史料取材不宥於六藝經傳，其史觀亦不被傳

³² 見《史記·伯夷列傳》，頁 2123。

³³ 見《漢書·司馬遷傳》，頁 2735。

³⁴ 見《史記·伯夷列傳》，頁 2121。

³⁵ 見《史記·伯夷列傳》，頁 2123。

統價值標準所限，而能以宏闊的角度立論，而顯微闡幽，成其具有宏識孤懷的「一家之言」。

3. 揭櫫著史立傳用心

〈伯夷列傳〉第三段以下，提出對各種人生問題的反省，其要旨有三：一是駁斥「天道無親，常與善人」之言，司馬遷以伯夷、叔齊餓死，顏淵早夭等為正例，又以盜跖及近世操行不軌者為反例，否定天道與善之說。二是因天道的不確定性，進而尋求人道的準據——即不憑「與善」的天（上帝），人的行為依循什麼準則？司馬遷從各種常理的比較中，指出認清生命的價值，是非不必等天道可否，險惡的環境反而更能彰顯清士的善。三是慮及如果不像伯夷、叔齊得到孔子的讚揚，顏淵附於弟子之列，一般人的德行志節，常常堙沒不彰，如此一來，不只這些人受堙沒，一般人也失去取法的機會。

總之，司馬遷蓋謂天道雖無憑，人仍應認清生命的價值，而聖人難遇，著史立傳適可彌縫此一缺憾，彰顯清士之德，也就是——以人文的努力，濟天道之窮。

綜合以上所論，顯見〈伯夷列傳〉雖文短事少，實涵豐富的意蘊，不但明確提出他對史料鑒別、考證、運用等原則、顯示宏闊的取材與立論角度、又論述對天道之窮的感慨，進而欲以人道的努力以濟之的用心，在在說明，〈伯夷列傳〉雖頗慨嘆天道之無憑，其作意則不僅止於寄託此感慨。由此觀之，謂伯夷不當立傳或〈伯夷列傳〉只是司馬遷借以寄託其情志等論，均未能深入體認〈伯夷列傳〉之文旨及精義。

（二）〈伯夷列傳〉首列之意義

1. 首列與編排次序之關係

劉知幾、趙翼等認為〈伯夷列傳〉首列，並無深意，只是就時代先後編次之說，實未抉發其精微的內容和深刻的作意，張大可先生曾駁之曰：

趙翼評論《史記》篇目是「隨得隨編」，其說絕不可信。「時代為序」，勾勒歷史發展的線索，是司馬遷「通古今之變」的思想反映；「以類相從」是司馬遷「成一家之言」的一個方面，反映了他用歷史類比法進行古今縱

橫排比論證，探尋治亂興衰的規律。³⁶

指出時間脈絡與內容性質都是《史記》編排次序的考量因素。故尋繹《史記》七十列傳，雖有不少篇章以時代為序編排，然打破時代次序的編排也不乏其例，如合傳所傳人物，〈扁鵲倉公列傳〉是上溯，〈白起王翦列傳〉、〈魯仲連鄒陽〉、〈屈原賈生列傳〉是下及，〈孟子荀卿列傳〉則附列十一人，實質是一篇先秦諸子傳；又寫類傳人物，或以職業相同，儒林、日者、龜策、貨殖屬之；或以品類相同，循吏、酷吏、佞倖、滑稽屬之，文中主角不拘同一時代。³⁷顯示七十列傳之編次大抵以時代先後為經，事實屬類為緯，³⁸既非以時代為編次的唯一標準，亦非隨得隨編、次第皆無意義。

2. 首列與推崇辭讓之關係

以〈伯夷列傳〉有推崇辭讓、表彰道德之觀點，雖然不錯，卻不盡其意。因為，〈五帝本紀〉雖首黃帝而重點全在堯舜二人，〈太史公自序〉曰：「維昔黃帝，法天則地，四聖遵序，各成法度，唐堯遜位，虞舜不台，厥美帝功，萬世載之。」³⁹推崇辭讓之意，顯而易見。對〈吳太伯世家〉則曰：「嘉伯之讓，作〈吳世家〉第一」。⁴⁰更明確揭示了推崇辭讓之意。因此之故，學者認為「……八書首禮。讓者，禮之實也，無讓不成禮，故曰禮讓。合而言之，可知《史記》五體之首皆寓貴讓崇禮、禮讓為國之意……貴讓崇禮(重義)，不但是〈伯夷傳〉一篇之意，亦是《史記》全書共有之義。」⁴¹若禮讓誠為全書共有之義，那麼它就不是〈伯夷列傳〉所獨有之義，因此，也不可能是〈伯夷列傳〉唯一的宗旨。

司馬遷開創紀傳體，清楚的認識人在歷史發展中的作用，且其才華「不盡於

³⁶ 見氏著：〈《史記》體制義例簡論〉，收入張大可先生等編：《史記研究集成——史記文獻與編纂學研究》（北京：華文出版社，2005年1月，1版1刷），頁294。

³⁷ 參見蔡信發先生著：《話說史記·史記合傳析論》（台北：萬卷樓，1995年10月，初版），頁34。

³⁸ 見劉偉民先生著：《司馬遷研究·一百三十篇篇目的研究》（台北：文景出版社，1975年2月，初版），頁285。

³⁹ 見《史記·太史公自序》，頁3301。

⁴⁰ 見《史記·太史公自序》，頁3307。

⁴¹ 見阮芝生先生著：〈伯夷列傳發微〉，頁47。

本紀、表、志，而盡於列傳」。⁴²徐復觀先生認為司馬遷每立一傳，皆有立一傳的深意，亦即有其立傳的標準，「司馬遷之所以為司馬遷，便在他能破除此種勢利之見，在勢利圈以外，發現人的意義，發現歷史的意義。」⁴³

職此之故，七十列傳立傳的對象，包羅甚廣，固然不以「勢利」為立傳標準，其實亦不以推崇辭讓、表彰道德為唯一衡斷標準，如曰：「晏子儉矣，夷吾則奢；齊桓以霸，景公以治。作〈管晏列傳〉第二。」「李耳無為自化，清淨自正；韓非揣事情，循勢理。作〈老子韓非列傳〉第三。」「自古王者而有《司馬法》，穰苴能申明之。作〈司馬穰苴列傳〉第四。」七十列傳，有為政治、有為學術、有為軍事之表現而立傳，甚至還為遊俠、佞幸、滑稽、日者、龜策、貨殖等形形色色的人物立傳，⁴⁴顯見《史記》立傳並不限於有道德的仁人君子，故以推崇道德、辭讓為〈伯夷列傳〉首列之故，不免失之於以偏概全。

3. 首列為列傳總序說

司馬遷於《史記》全書採集史料的方法，約可歸納為六種：其一，抽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其二，取資金石、文物、圖象及建築；其三，遊歷訪問，實地調查；其四，接觸當事人或他人的口述材料；其五，搜集歌謠詩賦，俚語俗諺；其六，搜集被秦始皇焚滅了古諸侯史記。⁴⁵以此檢視〈伯夷列傳〉之內容，則「其傳曰……」為第一種或第六種；登箕山親見許由塚為第三種；「或曰……」屬第四種；「（軼詩）其辭曰……」為第五種。其中登箕山親見許由塚又疑其真實性，表現出他於遊歷訪問所見，仍做與文獻資料相互印證的多重考證精神，說明〈伯夷列傳〉襲用的文獻史料雖不多，採集史料的方法和工夫卻不少，故從史料的角度觀之，〈伯夷列傳〉頗足以顯現七十列傳史料取舍運用的精神和特色。

從人物形象塑造言，《史記》是一道豐富多采的生動的人物畫廊，其中有一定性格的人物形象不下一百多個，而這些人物形象大都帶有一種後代任何一種寫人文學所沒有的凸出特點。⁴⁶所謂凸出特點，齋藤謙氏曰：

⁴² 此為章實齋語，詳參註8。

⁴³ 詳見徐復觀先生著：《兩漢思想史》卷三，頁390。

⁴⁴ 詳見《史記·太史公自序》，頁3313-3320。

⁴⁵ 詳見張大可先生著：〈史記的論贊序說〉，收入張高評先生編：《史記研究粹編》（一），頁294-296。

⁴⁶ 詳見韓兆琦先生編註：《史記選註匯評》（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4月，初版），頁5-8。

子長同敘智者，子房有子房風姿，陳平有陳平風姿；同敘勇者，廉頗有廉頗面目，樊噲有樊噲面目；同敘刺客，豫讓之於專諸，聶政之於荊軻，才出一語，乃覺口氣各不同。〈高祖本紀〉，見寬仁之氣動於紙上；〈項羽本紀〉，覺暗惡叱吒來薄人。讀一部《史記》，如直接當時人，親讀其事，親聞其語，使人乍喜乍愕，乍懼乍泣，不能自止，是子長敘事入神處。⁴⁷

說明司馬遷筆下人物，具體傳神，各如其面。〈伯夷列傳〉刻劃伯夷「叩馬而諫」、「道不同不相為謀」、「餓死首陽」的人格形象，栩栩如生，卓然矗立於千古的歷史洪流之中，就伯夷形象塑造的「入神」而言，實可作為七十列傳立傳人物的典型。

從衡人論事的角度言，班固曾批評司馬遷曰：「其是非頗繆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遊俠，則退處士而進奸雄；述貨殖，則崇勢力而羞貧賤，此其所蔽也。」⁴⁸歷來為司馬遷辯駁者不乏其人，如晁公武認為司馬遷論大道所以「先黃老而後六經」是因為當時經濟凋敝，武帝不如文景恭儉；「序游俠」、「述貨殖」也都與其「自傷特以貧故不能自免於刑戮」有關，所以「憤其身之所遭，寓之於書」。⁴⁹梁玉繩則從《史記》全書的撰述「考信必於六藝，造次必衷仲尼」，而在體例的安排又以「孔子儕之世家，老子置之列傳」等，辯其非「先黃老而後六經」；而〈貨殖〉與〈平準〉相表裏，是〈地理志〉所本，其作意蓋因三代貧富差距不大，至漢武帝時貧富懸絕，故以〈貨殖傳〉寄託諷刺；又說：「其感慨處，乃有激

⁴⁷ 見氏著：《拙堂文話》（台北：文津出版社，1985年3月，影印本再版），卷五，頁12-13。

⁴⁸ 見《漢書·司馬遷傳》，頁2738。

⁴⁹ 見晁公武之言曰：「班固嘗譏遷「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奸雄；述貨殖，則崇勢力而羞貧賤」，後世愛遷者以此論為不然，謂遷特感當世之所失，憤其身之所遭，寓之於書，有所激而為此言耳，非其心所謂誠然也。當武帝之世，表章儒術而罷黜百家，宜乎大治，而窮奢極侈，海內凋弊，反不若文景尚黃老時人主恭儉，天下饒給，此其論大道所以「先黃老而後六經」也。武帝用法刻深，群臣一言忤旨，輒下吏誅。而當刑者得以貨自贖。遷之遭李陵之禍，家貧無財賄自贖，交遊莫救，卒陷腐刑。其「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奸雄」者，蓋遷嘆時無朱家之倫，不能脫己於禍，故曰：「士窮窘得委命，此豈非人所謂賢豪者邪！」其「述貨殖則崇勢力而羞貧賤」者，蓋遷自傷特以貧故不能自免於刑戮。故曰：「千金之子，不死於市，非空言也」。固不察其心，而驟譏之，過矣。」見氏著：《郡齋讀書志》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74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10月，初版），卷二上，頁2-3。

言之，識者讀其書，因悲其遇」。⁵⁰此二人所論，雖不無一得之見，卻都拘限於司馬遷個人不幸的遭遇，以此駁斥班固批評司馬遷有「所蔽」之論，不免失之於主觀的然否。

撇開主觀之然否，從〈游俠列傳〉之記事觀之，司馬遷之序論以儒俠的對比，透過二者際遇的比較，說明「緩急，人之所時有也」，然後「借儒形俠」，以「朝廷之儒」與「閭巷之儒」、「貴族之俠」與「布衣之俠」作對照，釐清真正游俠的面目，稱揚其急人之難、捨己為人的精神；其次，以儒俠分合為線索貫串全篇，相對於儒的變質，為了向政權迎合、靠攏，而不惜以殺害俠者為輸誠的手段，大俠則表現出與政權劃清界限的「道義」；然後，標誌出從高祖到武帝時代，由於環境迥異游俠也有三個階段的轉折，至郭解死後，游俠的氣勢已被壓制住了，所謂「遂遂而有退讓君子之風」，已不復有俠者風格。⁵¹而〈貨殖列傳〉則首先肯定求富是人的天性，是「所不學而俱欲者也」。財富的利益，至少有：物質享受、地位名望、道德仁義、支配他人、自衛自救等五種，財富越大，這五種利益也就越高。⁵²本傳所寫貨殖人物多為經營工商致富者，如范蠡「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言富者皆稱陶朱公」；管仲「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烏氏僕以畜牧起其家，秦始皇帝「令僕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巴寡婦清，家亦不貲，秦始皇帝「以為貞婦而客之」等。⁵³

總之，不論〈游俠列傳〉中俠者之「道義」，乃至其因環境變遷而產生的精神

⁵⁰ 見梁玉繩之言曰：「夫史公考信必於六藝，造次必哀仲尼，是以孔子儕之世家，老子置之列傳，尊孔曰「至聖」，評老子曰「隱君子」。六家旨要之論，歸重黃老，乃司馬談所作，非子長之言；不然，胡以次李耳在管晏下，而窮其弊於申韓乎？固非「先黃老而後六經」矣。〈游俠傳〉首云「以武犯禁」，又云「行不軌于正義」，而稱季次、原憲為「獨行君子」，蓋見漢初公卿以武力致貴，儒術未重，舉世任俠干禁，嘆時政之缺失，使若輩無所取材也，豈「退處士而進奸雄」者哉？〈貨殖〉與〈平準〉相表裏，敘海內土俗物產，孟堅〈地理志〉所本，且掘冢、博戲、賣漿、胃脯並列其中，鄙薄之甚。三代貧富不甚相遠，自井田廢而稼穡輕，貧富懸絕，漢不能挽移，故以諷焉。其感慨處，乃有激言之，識者讀其書，因悲其遇，安得斥為「崇勢利而羞貧賤」耶？見氏著：《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新一版），卷三十六，頁1420。

⁵¹ 以上引文俱見《史記·游俠列傳》，頁3181-3189。

⁵² 參見阮芝生先生著：〈貨殖與禮義——《史記·貨殖列傳》析論〉，載袁仲一先生等編《司馬遷與史記論集》第三輯（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10月，1版1刷），頁46-47。

⁵³ 以上引文俱見於《史記·貨殖列傳》，頁3253-3283。

之轉折或〈貨殖列傳〉中所記載人物之行事，都是據史直書，而不是司馬遷所虛構的，因此，班固亦不得不肯定司馬遷之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⁵⁴司馬遷所記載的內容，既為實錄，則贊序之感慨，實在不必定從個人之際遇去解讀。蔣中和曰：

馬遷傳〈游俠〉，蓋有鑒於王道微而霸業興，魯俗衰而秦風熾，排難解紛，權歸草野，所以寄慨也，而班誤為進奸雄。馬遷傳〈貨殖〉，蓋有鑒於井田廢而兼併橫，贖刑濫而飲恤隱，喜福禍淫，權歸阿堵，所以示諷也，而班誤以為羞貧賤。其暗於識如此。⁵⁵

所論純就外在整體形勢的變化，闡述司馬遷撰〈游俠列傳〉、〈貨殖列傳〉的用意，是少數突破「身世之感」之論。平心而論，若跳脫「身世之感」的枷鎖，司馬遷被班固批評為有「所蔽」的衡人論事的眼光，反而正足以彰顯他突破「勢利」之見的立論角度，此一表現，正是在〈伯夷列傳〉中突破六藝所載與孔子所論，而以宏闊視野撰史的精神的運用。

另外，〈伯夷列傳〉文末隱寓的司馬遷「揭櫫著史立傳之用心」，此意蓋已於〈太史公自序〉、〈報任安書〉詳盡闡釋，並沒有在七十列傳的其他篇章強調，然七十列傳中之衡人論事，其實莫不是此一宗旨之具體呈現。

四、結語

綜上可知，伯夷是在先秦即非常受重視的人物，但是，先秦諸子因學說思想之不同，而有相去甚遠、乃至互相矛盾的記論。對此現象，韓非曾指出「孔、墨之後，儒分為八，墨離為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⁵⁶充份說明諸子學之各是其是而非其

⁵⁴ 見《漢書·司馬遷傳》，頁 2738。

⁵⁵ 見蔣中和著：《眉三子半農齋集》，卷二，引自《史記選注匯評》，頁 594。

⁵⁶ 見賴炎元、傅武光先生注譯：《韓非子·顯學》（台北：三民書局，2003 年 2 月，初版 3 刷），頁 734。

非，其學說之義理可取，而所言之歷史並不可信。司馬遷對史料的考證與鑒別，提出「考信於六藝」與「折衷於夫子」兩大原則，在群言淆亂的史料中，載籍以六藝為斷，六藝以孔子為歸，故能辨別諸子設喻說理人物的虛實情偽。

拙文從史料鎔裁的角度析論〈伯夷列傳〉之文旨，又顯見其雖重視「考信於六藝」與「折衷於夫子」兩大原則，卻非一味尊奉墨守，能突破既定的價值觀，而顯微闡幽，而以深心巨眼為歷史人物傳神寫照，故司馬遷所塑造的伯夷的人格精神，能卓然矗立於千古的歷史洪流之中，遠遠超越了先秦諸子紛雜記載所塑造的各種形象。

而就〈伯夷列傳〉首列之意義言，從史料鎔裁的角度亦發現，〈伯夷列傳〉首列，其實不僅因伯夷時間在前，也不僅因司馬遷推崇辭讓，更值得注意的是在史料取舍運用、人格塑造和文旨鍛鍊等方面，〈伯夷列傳〉的特色與精神，在七十列傳的相關篇章中，可謂處處落實，充分實踐，故以〈伯夷列傳〉為七十列傳的總序或總宣言，不僅〈伯夷列傳〉的意蘊更加豐富，七十列傳立傳的精神也可從而得之。

引用文獻

（依引用順序排列）

- 〈司馬遷的尊儒傾向〉，李淑萍、孟劍明撰，載袁仲一等主編：《司馬遷與史記論集》第三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10月，1版1刷。
- 《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李長之撰，台北：里仁書局，1997年10月，初版。
- 〈太史公思想研究〉，謝大寧撰，載《國文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號，1984年。
- 《史記》，漢·司馬遷撰，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1版。
- 《漢書》，漢·班固撰，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1版。
- 〈史記的論贊序說〉，張大可撰，載張高評主編：《史記研究粹編》（冊1），高雄：復文書局，1992年，初版。
- 〈太史公怎樣搜集和處理史料〉，阮芝生撰，載《書目季刊》，第七卷第四期，1974年3月。
- 《司馬遷撰寫史記採用左傳的研究》，顧立三撰，台北：正中書局，1980年10月，初版。
- 《史記博議》，韓兆琦撰，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11月，初版1刷。
- 《儒家經傳文化與史記》，陳桐生撰，台北：洪葉文化公司，2002年9月，初版1刷。
- 《文史通義校注》，清·章實齋著、葉瑛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5月，1版1刷。
- 《史記評林》（冊4），明·凌稚隆輯校、明·李光縉增補，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年3月，1版1刷。
- 〈史記伯夷列傳講話〉，陳柱撰，載《學術世界》，第二卷第二期，1936年。
- 〈伯夷列傳析論〉，阮芝生撰，載《大陸雜誌》，第六十二卷第三期，1981年3月。
- 〈伯夷列傳發微〉，阮芝生撰，載《臺大文史哲學報》，第三十四期，1985年12月。
- 《史通通釋》，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台北：里仁書局，1993年6月，初版。
- 《歷代名家評史記》，楊燕起等編，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年3月，1版。
- 《廿二史劄記》，清·趙翼撰，台北：鼎文書局，1975年3月，初版。
- 《習學紀言序目》，宋·葉適撰，台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年

12月，初版。

《義門讀書記》，清·何焯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860)，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2月，初版。

《章氏遺書》，清·章實齋撰，台北：漢聲出版社，1973年1月，初版。

《兩漢思想史》卷三，徐復觀撰，台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年9月，5版。

《史記研究集成——史記文獻與編纂學研究》，張大可等編，北京：華文出版社，2005年1月，1版1刷。

《話說史記》，蔡信發撰，台北：萬卷樓，1995年10月，初版。

《司馬遷研究》，劉偉民撰，台北：文景出版社，1975年2月，初版。

《史記選註匯評》，韓兆琦編註，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4月，初版。

《拙堂文話》，(日)齋藤謙撰，台北：文津出版社，1985年3月，影印本再版。

《郡齋讀書志》，宋·晁公武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674)，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10月，初版。

《史記志疑》，清·梁玉繩撰，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新一版。

《韓非子》，賴炎元、傅武光注譯，台北：三民書局，2003年2月，初版3刷。

A Study on *Shiji's* Bo-Yi Biography from the Alteration and Innovation of Historical Source

Jiang, Suh-ching *

[Abstract]

The biography of Bo-Yi, the first chapter of the *Shiji's* biographies, is a striking creation both in structure and in writing. It is regarded as the submission of *Shiji's* biographies, or a reflection of Sima Qian himself, even to grieve over his non-understanding situation. It is so diverse and unable to judge which is right. The reason might be that the pre-Qin historical resources about Bo-Yi are inconsistent. This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ry to find the reason that the biography of Bo-Yi became the first chapter of the *Shiji's* biographies through the discussion of the historical resources about Bo-Yi before Sima Qian and the contents of the biography of Bo-Yi. Through this study, we would get more insight into the uniqueness of the alteration and innovation of *Shiji*.

Keywords: Sima Qian, *Shiji*, the biography of Bo-Yi, the alteration and innovation of historical source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